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2 使用規範

106年06月29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0月03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30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2 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Agilent 7800 ICP-MS

二、配備：

(一)自動上樣器：SPS 4 Autosampler

(二)冷卻系統：Agilent G3292A Water chiller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雙和校區生醫科技大樓五樓共同儀器中心。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微量無機金屬元素測量。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須參加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2 儀器訓練課程，並經共同儀器中心筆試測驗、學習時數 30 小時累積及實機操作考核通過後，填寫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權限申請書提出申請，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自行上機使用者，預約儀器前須填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2 (ICPMS)使用申請書(自行上機)』送至共同儀器中心，由諮詢教授審核通過後，始可預約使用本儀器。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四、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以 1 小時為原則，最長 4 小時，超過 4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五、校內或校外之樣品送測(技術人員代測)，於送測前一週請填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2 (ICPMS)使用申請書(送測)』，並交至共同儀器中心，由諮詢教授審核通過後，始可送測樣品，並排隊等候技術人員服務。



六、開放時間：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七、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一、使用者須自備標準品、上樣管、HPLC 相關耗材等實驗器具，並使用共儀雲端系統存取實驗數據。

二、使用本儀器請勿自行開關機。

三、含鹽類樣品須先進行除鹽(desalting)，不可含有非揮發鹽類(如 NaCl 等鈉鹽、高濃度 NaH₂PO₄ 等磷酸鹽類)、無機強酸、強鹼(如濃 HNO₃ 等)、氫氟酸、有機物質(須事先消化處理，如血液或尿液樣品)，有機溶劑須先諮詢技術員。

四、嚴禁高濃度之樣品，如金屬濃度為 ppm 之樣品。適當之樣品濃度為 sub ppb 等級。

五、嚴禁注入含有磁性物質之樣品。

六、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於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七、使用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請詳填記錄本。如遇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八、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護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內外收費標準：

實驗名稱	收費標準
------	------



No gas-mode	校內 800 元/小時
He-mode	校外 2400 元/小時
使用 HPLC system	加收 50 元/小時
1.所有實驗皆可使用自動上樣系統及自動稀釋器。 2.本中心供應 Ar(g)、He 氣體及純水。	

(二)校內外送測收費標準：

實驗項目	校內	校外
樣本前處理	150 元	500 元
定性及半定量	1000 元	3000 元
定量 (3 個元素以內)	1000 元	3000 元
定量 (4 ~ 6 個元素以內)	1400 元	4200 元
定量 (7 ~ 10 個元素以內)	1900 元	5700 元
定量 (11 ~ 20 個元素以內)	3400 元	10200 元
定量 (21 ~ 30 個元素以內)	5400 元	16200 元
定量 (31 個元素以上)	8400 元	25200 元
大量送測優惠 (不含前處理)		
單次送測 50 個樣本以上	原價 85 折計費	
單次送測 100 個樣本以上	原價 8 折計費	

注：以上送測不包含檢量線樣本，檢量線費用照一般樣本收費。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儀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第十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